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 图.....	25
附 件.....	27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41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公示证明.....	47
固废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言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兴企业，致力于家用电器的研发和生产。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在位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的厂区内新建厂房并新增设备，实施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09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5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建（报）2018-213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02，2020 年 07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07 月编制完成了《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25 日，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07 月 25 日，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生产线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50) 号

建设单位：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新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张少斌

填 表 人：张少斌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261625

传真： /

邮编： 315300

地址：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滨江路 218 号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美容清洁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7 月 01~02 日； 2020 年 07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035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1.2%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环建（报）2018-213 号，（2018 年 10 月 25 日）。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附近道路已铺设完成污水管道，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接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兴企业，致力于家用电器的研发和生产。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在位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的厂区内新建厂房并新增设备，实施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09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5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建（报）2018-213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地理位置：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情况：东侧为崔陈路江和宁波新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规划滨江路），西侧为空地（规划高科大道）、北侧为空地（慈周巷 II201538#地块）。最近的现状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方家舍村，与本项目相距约 550 米。详见附图 2。

2、生产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6035 万元，从事美容清洁器产品制造生产。本项目使用土地面积：32003m³，厂房建筑面积 40000m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51	51	

2	粉碎机	34	34	
3	上料机	36	36	
4	输送机	45	45	
5	机械手	36	36	
	模具冷冻机	4	4	
	空压机	4	4	
	冷却塔	6	6	
	螺杆冷水机组	1	1	
	冷风空调内机	5	5	
	冷风空调外机	2	2	
	冷水机组	5	5	
	搅拌机	12	12	
	中央吸料主机	1	1	
	前道组装设备	7	7	
	中道组装设备	6	6	
	后道组装设备	6	6	
	螺帽组装设备	2	2	
	装配线	3	3	
	小烤箱	1	1	
	烤箱	16	16	

3、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料	800t/a	785t/a	
2	聚丙烯料	2000t/a	1867t/a	
3	包装物	18000 万只/a	18000 万只/a	
4	配件	18000 万套/a	18000 万套/a	

4、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50 名，公司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人员实行 8 小时单班制，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运转，其余车间单班制运转，全年生

产天数为 300 天左右。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道；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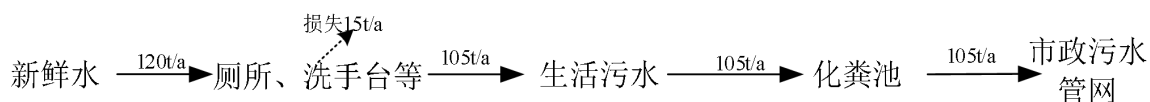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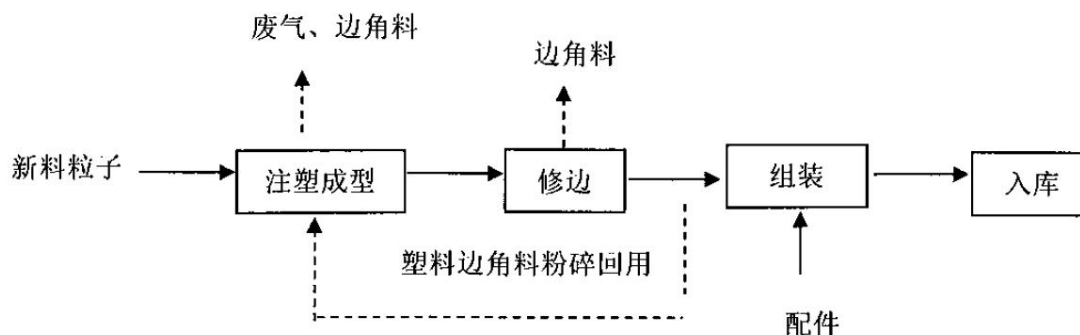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本项目将外购的塑料粒子 PE 和 PP 分别通过注塑机单独注塑成型。然后各类塑料件与外购配件组装，经过包装后入库。

(2) 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机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工件直接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外卖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注塑前塑料粒子需用烤箱烘干水分。注塑机工作时采用冷冻机对模具进行降温。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道；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塑料边角料	修边工序	一般固废	2.8t/a	2.8t/a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05t/a	10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兴企业，致力于家用电器的研发和生产。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在位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的厂区内新建厂房并新增设备，实施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位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具体四址：东侧为崔陈路江和宁波新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规划滨江路），西侧为空地（规划高科大道）、北侧为空地（慈周巷 II201538#地块）。最近的现状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方家舍村，与本项目相距约 550 米。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加强注塑车间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加盖运作，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道，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最近敏感点位于厂界东北侧 550m 处的方家舍村村民住宅，通过落

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西侧边界达到 4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新建企业标准。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特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

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5、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6、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编码：2017-330280-38-03-007844-000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废水防治措施		
排水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新建企业标准。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道；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符合
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特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符合
固废防治措施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

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11F	H297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054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 _{Cr} 、石油类、NH ₃ -N、总磷、总铁	2 天，4 次/天

二、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6#-○9#	昼间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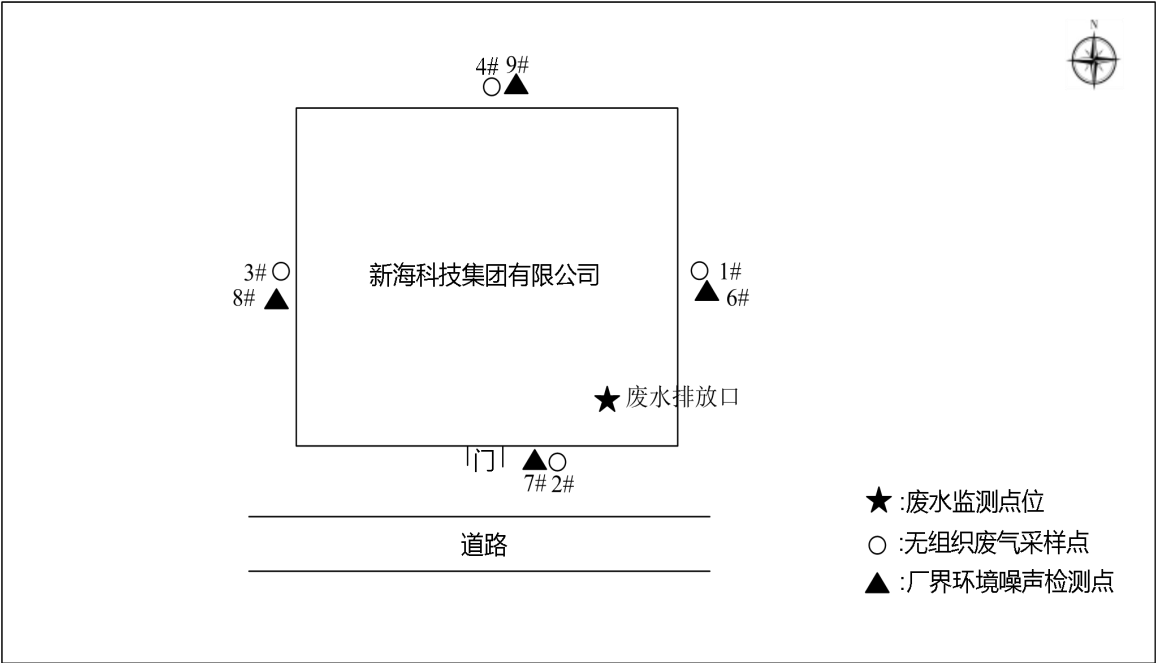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07 月 01~02 日，2020 年 07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 7-1~7-2。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07-01	2020-07-02
年产量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60 万套美容清洁器	
监测当天产量	50 万套	55 万套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3	92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07-20	2020-07-21
年产量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60 万套美容清洁器	
监测当天产量	50 万套	50 万套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3	83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mg/L		
			pH 值	氨氮	COD _{Cr}
1#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07-20	第一次	6.69	23.0	236
		第二次	6.53	22.5	226
		第三次	6.79	23.7	213
		第四次	6.84	23.0	222
		日均	—	23.0	224
	2020-07-21	第一次	6.71	22.5	207
		第二次	6.82	23.4	190

		第三次	6.54	22.7	187
		第四次	6.61	23.6	199
		日均	—	23.0	19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53~6.84		23.0	224
标准限值		6~9		35	5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53~6.84，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4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23.0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07-01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69
	2#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5
	3#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64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1
2020-07-02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9
	2#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6
	3#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3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3
最大值			0.92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7-01	第一次	东南	1.2	28.4	100.3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1.4	28.6	100.5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1.4	27.8	100.3	多云
2020-07-02	第一次	东南	1.4	27.4	100.6	阴
	第二次	东南	1.6	27.6	100.4	阴
	第三次	东南	1.3	27.6	100.4	阴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92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6#	厂界东侧	2020-07-01	55.6	46.8
7#	厂界南侧		51.4	45.3
9#	厂界北侧		53.3	45.7

6#	厂界东侧	2020-07-02	52.2	46.8
7#	厂界南侧		51.0	45.1
9#	厂界北侧		53.9	44.3
标准限值			65	55
8#	厂界西侧	2020-07-01	52.3	44.7
8#	厂界西侧	2020-07-02	52.5	43.9
标准限值			70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53~6.84，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4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23.0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92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结论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克萊斯勒 JEEP 4S 店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4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报）2018-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6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8	0.0002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 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慈环建（报）2018—213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特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5、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6、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编码：2017-330280-38-03-007844-000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82ET79N (1/2)	
名 称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新华
注 册 资 本	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66 年 08 月 03 日
经 营 范 围	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电器配件、五金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具的研发、制造；家用电器、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n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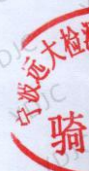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71499		共 4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0071499			
项 目 名 称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0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0 日—2020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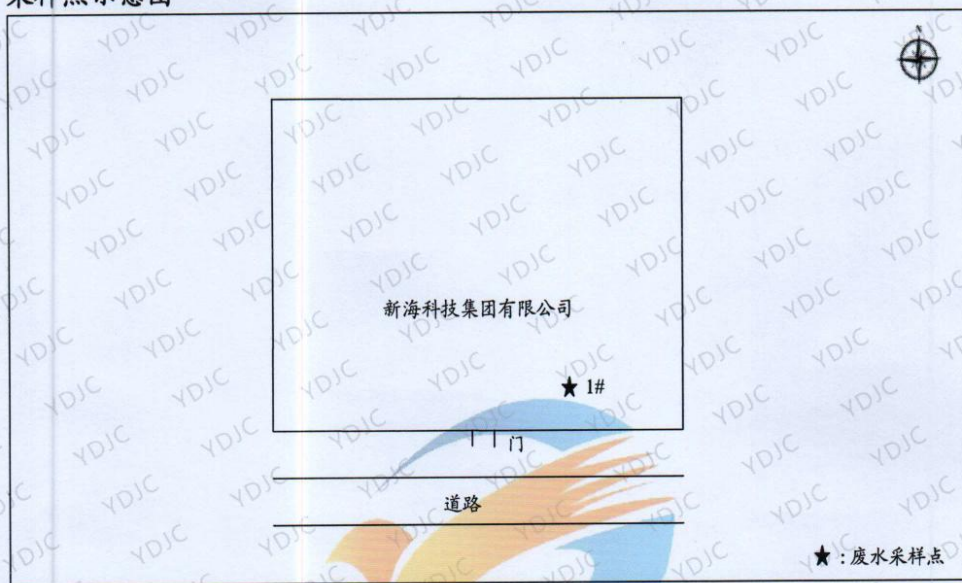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1#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0-07-2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69	23.0	2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53	22.5	22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79	23.7	21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4	23.0	222
	2020-07-21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71	22.5	20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2	23.4	19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54	22.7	18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61	23.6	199

注：设备清单见附表 1；工况见附表 2。

注：设备清单见附表 1；工况见附表 2。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批准日期:

2020-07-29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1 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07月20日 设备生产数量	07月21日 设备生产数量	单位
注塑机	51	48	50	台
粉碎机	34	30	31	台
上料机	36	30	32	台
输送机	45	45	45	台
机械手	36	36	36	台
模具冷冻机	4	4	4	台
空压机	4	4	4	台
冷却塔	6	6	6	台
螺杆冷水机组	1	1	1	台
冷风空调内机	5	5	5	台
冷风空调外机	2	2	2	台
冷水机组	5	5	5	台
搅拌机	12	11	12	台
中央吸料主机	1	1	1	台
前道组装设备	7	7	7	台
中道组装设备	6	6	6	台
后道组装设备	6	6	6	台
螺帽组装设备	2	2	2	台
装配线	3	3	3	台
小烤箱	1	1	1	台
烤箱	16	14	15	台

附表 3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2020年07月21日
年产量	年产18000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60万套美容清洁器	
检测当天产量	50万套	50万套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83	83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副本

远大检测 H20061260

项 目 名 称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0 年 07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18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0 年 07 月 0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054、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0-07-01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69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5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64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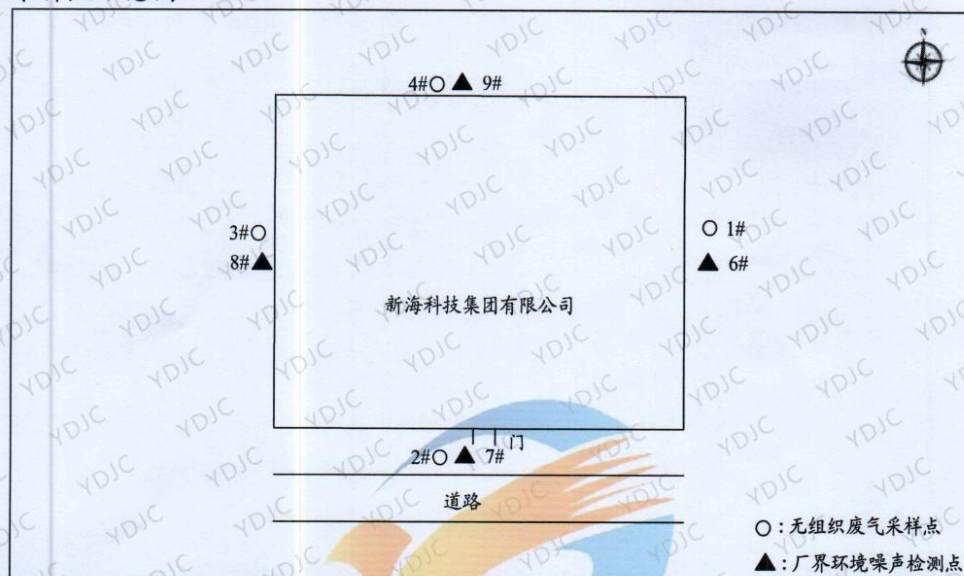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0-07-02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9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6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3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3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设备清单见附表 2；工况见附表 3。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6#	厂界东侧	2020-07-01	55.6	46.8
7#	厂界南侧		51.4	45.3
8#	厂界西侧		52.3	44.7
9#	厂界北侧		53.3	45.7
6#	厂界东侧	2020-07-02	52.2	46.8
7#	厂界南侧		51.0	45.1
8#	厂界西侧		52.5	43.9
9#	厂界北侧		53.9	44.3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 郭晓娟

审核:

批准: 邵永立

日期:

2020-07-08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1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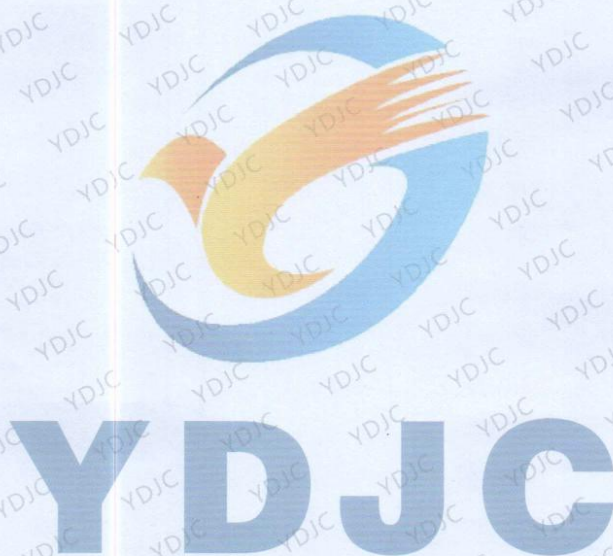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7-01	第一次	东南	1.2	28.4	100.3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1.4	28.6	100.5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1.4	27.8	100.3	多云
2020-07-02	第一次	东南	1.4	27.4	100.6	阴
	第二次	东南	1.6	27.6	100.4	阴
	第三次	东南	1.3	27.6	100.4	阴

附表 2 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07月01日 设备生产数量	07月02日 设备生产数量	单位
注塑机	51	48	50	台
粉碎机	34	30	31	台
上料机	36	30	32	台
输送机	45	45	45	台
机械手	36	36	36	台
模具冷冻机	4	4	4	台
空压机	4	4	4	台
冷却塔	6	6	6	台
螺杆冷水机组	1	1	1	台
冷风空调内机	5	5	5	台
冷风空调外机	2	2	2	台
冷水机组	5	5	5	台
搅拌机	12	11	12	台
中央吸料主机	1	1	1	台
前道组装设备	7	7	7	台
中道组装设备	6	6	6	台
后道组装设备	6	6	6	台
螺帽组装设备	2	2	2	台
装配线	3	3	3	台
小烤箱	1	1	1	台
烤箱	16	14	15	台

附表 3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年产量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60 万套美容清洁器	
检测当天产量	50 万套	55 万套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83	92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7 月 25 日，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8000 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兴企业，致力于家用电器的研发和生产。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在位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218号的厂区内新建厂房并新增设备，实施年产18000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9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8000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5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建（报）2018-213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35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2%。

（四）验收范围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8000万套美容清洁器等产品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道；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防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

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2020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50）号）：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

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5日

第3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0年07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和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07月完成。2020年07月25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和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最近的现状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方家舍村，与本项目相距约 550 米，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公示证明